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特定标的扩展责任类附加险	
KB35	在制品损失条款
扩展费用类附加险	
KC25	税收及关税条款

一 特定标的扩展责任类

KB35. 在制品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生产线上的在制品因线路运行不稳定引起的碰撞、挤压、掉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损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 扩展费用类

KC25. 税收及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无缴付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